

关于开展2021年教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，加快一流本科建设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本年度校级教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类别与数量

本年度教学建设项目分为微专业项目、课程项目、教材项目和教育信息化技术项目四大类，其中课程项目分为线上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和新生态通识核心课程五种。

2021年计划建设数量如下：微专业2-3个，线上课程15门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25门，线下课程10门，社会实践课程5门，新生态通识核心课程20门，教材建设项目20-30项，教育信息化技术项目5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建设要求

（一）微专业项目

重点鼓励能拓宽学生知识面、体现学校特色的“微专业”。

1. 申报要求：详见附件1，前期基础好，同时须在2021-2022学年第2学期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放修读，须提交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2. 建设要求：详见附件 1，每个微专业规划建设 5 门线上课程（不占学院线上课程指标）。建设期 2 年。

（二）课程项目

1. 线上课程

课程基于学习者在线学习特点进行建设，依托公开课程平台上线，突出优质、开放与共享。

（1）申报要求：课程应是建设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课程、符合“四新”的高水平课程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建设课说三农、浙江精神、美丽乡村、艺术审美等线上课程；量大面广的专业课或中国文化类全英语授课课程优先立项。团队结构合理，团队成员除主讲教师外，需配备助理教师和技术支持人员，能承担课程内容更新、在线辅导、答疑等。

（2）建设要求：建设期为 2 年，建设完整的线上课程，所建课程要求在中国大学 MOOC、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、学堂在线、智慧树和学银在线等国内公开课程平台上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（每个周期不少于 6 周），并能进行跨校共享。课程原则上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上线。

2.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

主要指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（SPOC）或其他在线课程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，安排 20%-50%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，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，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

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。

(1) 申报要求：基于省级及以上课程、自建线上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优先立项。

(2) 建设要求：建设期为1年，参照《浙江农林大学混合式教学评价标准》（附件2）优秀标准建设；注重团队支持，完善网站学习社区等，至少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线，并开展至少一个完整周期的“线上+线下”混合式教学改革，在同类课程中特色鲜明，有示范作用。

3. 线下课程

主要指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，重塑课程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打破课堂沉默状态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，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、主渠道、主战场作用。

(1) 申报要求：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课程以面授为主。

(2) 建设要求：建设期为1年，从课程教学育人目标、教学资源建设、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组织与评价等方面进行改革，须至少经过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良好的课堂教学实效。

4. 社会实践课程

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，通过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

结合，培养学生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，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

(1) 申报要求：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实训课程，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；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；课程师资力量强、建设基础好、教学管理规范、教学质量高；课程建设方案可行性强。

(2) 建设要求：建设期为1年，学生70%以上学时深入基层，至少在今后三年内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5. 新生态通识核心课程

将生态教育贯穿于课程建设中，围绕生态相关内容开展教学设计，体现学校生态特色，帮助学生树立生态理念，培养学生生态素养。

(1) 申报要求：分为生态经济、生态环境、生态文化、美丽乡村四大模块，课程内容具有通识性；有课程育人大纲；每学年能至少线下开课一次。

(2) 建设要求：建设为线上课程，建设期为2年；课程内容精炼，符合通识教育理念；重在启发思想、传授方法和培育精神，开展案例式、参与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等教学改革；每门课程应建设生态类教学素材库；其他建设要求参照上述“线上课程”执行。

(三) 教材项目

立项建设教材包括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两类。本次立项重点支持生态类特色教材、“四新”专业建设所需的配套教材和实践技能类教材，鼓励编写数字化教材，或纸质教材与数字资源相配套的教材。

1. 申报条件：申报人原则上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；必须是因我校本科生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主体教材，不包含教学辅助教材（习题集、案例、试题库、工具书等）和翻译教材；修订教材须至少已出版两年以上。

2. 申报要求：新编教材须附课程教学方案、教材编写大纲、讲义、两章样章；修订教材须附课程教学方案、修订说明、修订大纲及原教材。

3. 建设要求：立项教材最终出版期限为2023年12月30日，出版单位应选择本领域级别较高的出版社。

（四）教育信息化技术项目

基于“互联网+教学”智慧教育的研究与应用，包含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研究、管理流程的多跨场景实践、基于“一库一表”大数据的应用研究等。

1. 申报条件：项目负责人具备教育信息化实践或研究工作经验与成果，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、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等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，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，并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2. 申报要求：鼓励结合专业特色和实际工作，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本着实用创新的原则选题。优先鼓励已经取得成果或已取得初步进展的项目。

3. 建设要求：提交工作总结一份，重点阐述应用过程及所取成效。

(1) 评价体系须包含具体指标和计算模型；

(2) 多跨场景实际须包含明确的工作流程

(3) 大数据应用须具有实际工作的指导意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各项目通过“边建设，边运行”的方式开展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允许申报1项，有正在负责同类教学项目，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已获各级立项的相关项目不得以雷同内容重复申报；近三年有教学项目撤项的老师原则上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。

2. 课程项目要以省级一流课程标准开展建设，按照课程思政要求，深度挖掘课程育人元素，实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。鼓励开设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类优质通识课。

3. 鼓励学院、学科、专业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项目建设。

4. 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原则上将在已立项的校级项目中进行择优推荐。各学院作为课程建设主体，要严格把关，择优申报，确保申报课程内容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相应申报书（附件3），并按照申报类型

准备相关材料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，内部评审后按照不超过分配名额进行推荐（附件4），按照申报类型分别排序。

3. 各学院（部）于10月25日前将签字盖章《浙江农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、各类项目申报书PDF扫描版和Word版一并发送至 jiaoxueke320@163.com。学校将组织评审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汪翠翠、张畅、吴美芳 办公室：教学研究与建设科（行政楼329），电话：63730964（9293964）

附件：1. 浙江农林大学微专业建设指南

2. 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深入推进混合式课堂改革的实施意见

3. 各类申报书

4. 学院（部）推荐名额分配表

5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年9月30日

